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03 年度高層互訪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考察)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等共 9 人

派赴國家(地區)：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3.8.12-103.8.19

報告日期：103.11.13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參訪行程表	2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3
一、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會晤	3
二、大陸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參訪及會晤	5
三、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會晤	7
四、大陸司法部會晤	8
五、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會晤	10
六、大陸公安部會晤	11
七、大陸黑龍江省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會晤	12
八、大陸黑龍江省黑河海關參訪	14
九、大陸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及黑龍江省公安廳聯合會晤	14
十、大陸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會晤	17
肆、心得與建議	21
伍、附錄：交流及工作會晤紀錄照片	23

壹、前言

隨著政府兩岸政策的鬆綁，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也衍生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亟需政府面對與處理，以保障人民的權益。有鑑於不法份子鑽營兩岸制度之漏洞，造成跨境犯罪日漸猖獗，嚴重衝擊兩岸交流秩序，而兩岸跨境犯罪向外蔓延，亦形成跨國性的犯罪問題，民國 97 年 11 月第 2 次「江陳會談」結束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根據民眾對於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高度期盼，於兩岸兩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 3 次「江陳會談」中達成共識，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協議)。法務部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機關，亦為已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投保協議)中有關投資人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之執行機關。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是本部於協議簽署生效後，即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等業務主管部門，進行聯繫並協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之請求與執行業務，同時就協議事項開展雙方制度化之高層互訪。

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至 19 日，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率領本部及所屬同仁赴陸參訪，分別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及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等單位，並就兩岸執行司法互助協議中各項執行事項進行工作會談，以增進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及司法互助效能，引領陸方執法部門落實法治，保障民眾權益，作為日後執行司法互助協議之參考。此外，為落實馬總統及行政院對於增進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擴展兩岸人權與法治對話、擴大國際關係之政策要求，並聯繫安排與天津市人民檢察院、黑河市人民檢察院、黑河海關、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黑龍江省公安廳等會晤交流，增進我

方對大陸地區相關制度之了解，亦使大陸地區之檢察、公安等機關認識我方刑事法制與實務，
 深化兩岸司法交流合作

貳、參訪行程表

行 程 內 容	
103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午	臺北市至北京市
下午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晤
晚間	晚餐
103年8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大陸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和平院區參訪及會晤
中午	午餐
下午	大陸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參訪及會晤
晚間	晚餐
103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晤
中午	午餐
下午（一）	大陸司法部會晤
下午（二）	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會晤
晚間	晚餐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北京市赴黑龍江省黑河市
下午	黑河市人民檢察院及黑河市公安局會晤
晚間	晚餐

103年8月16日星期六	
上午	黑河海關參訪
中午	午餐
下午	黑河邊境港口參訪
晚間	晚餐
103年8月17日星期日	
上午	黑龍江省黑河市赴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中午	午餐
下午	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及黑龍江省公安廳會晤
晚間	晚餐
103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黑龍江省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會晤
中午	午餐
下午（一）	黑龍江省公安廳會晤
下午（二）	黑龍江省檢察院江北辦案區參訪
晚間	晚餐
103年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黑龍江省哈爾濱西站赴遼寧省大連市
下午	遼寧省大連市人民檢察院訪晤
晚間	遼寧省大連市返回臺北市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一、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會晤：

- （一）會晤時間：2014年8月12日下午4時40分
- （二）會晤地點：最高人民檢察院

(三) 會晤人員：(以下簡稱全體團員)

1. 我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朱兆民、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朱文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錦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周懷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辦事主任檢察官戴東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梁光宗、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辦事科員王鉉驊。
2. 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副檢察長孫謙、偵查監督廳廳長萬春、辦公廳主任趙揚、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四)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談話要旨：

近年來兩岸司法高層及檢察官交流越來越頻繁，尤其自 2009 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方交流越來越深入，最高人民檢察院受臺灣司法互助請求事項，由數十件逐步提升至數百件，其中在共同打擊兩岸電信詐騙犯罪方面獲得重大進步。

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法律督導機關，獨立行使檢察權。大陸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省、市、縣級人民檢察院等四級檢察院，另有鐵路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檢察院，執行偵查職務犯罪及審查批捕、審查起訴、刑事審判監督、民事行政檢察監督、監所檢察、控告申訴等各項檢察業務。

大陸近年積極推動檢察改革，目前選擇 6 省、市進行司法體制改革試點，以為全面推進司法改革積累經驗。當前改革重點項目為：

(1) 完善檢察官辦案責任制：

推動主任檢察官制度，凸顯主任檢察官的辦案主體地位；建立案件品質終身責任制，檢察官對所辦案件終身負責，嚴格追究錯案責任。

(2) 建立檢察官分類管理制度：

對檢察官實行與一般公務員相同的管理模式，無法體現其職業特點，為實行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將檢察機關工作人員分成檢察官、檢察輔助人員、檢察行政人員三大類，突出檢察官在檢務工作中的主體地位，使檢察官有單獨職務序列和晉升管道。檢察官之遴選將採員額制，但目前員額比例尚未訂定。

(3) 健全與檢察官司法責任相適應的職業保障制度：

用專業化、職業化方式保障檢察官隊伍的水平。

(4) 推動「省」以下地方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

由於大陸幅員廣大，採中央與地方檢察院同級管理之方式，並不符實際。改革方案中，對人的統一管理，主要是通過在「省」一級組建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制度，建立檢察官統一由省提名、管理並按法定程序任免的機制；對財物的統一管理，主要是建立省以下地方檢察院的經費，由省級政府統一財政管理，以確保檢察院得獨立而免於地方干預，得以依法公正行使檢察權。

3. 我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談話要旨：

檢察機關之作為如何取得人民信任，是兩岸檢察機關共同的課題。檢察權固然獨立，但檢察一體亦為重要檢察原則，兩者間之寬嚴、拉鋸如何取得協調，以策進檢察作為，雙方可進行經驗交流及各自努力。

胡檢察長提及大陸檢察機關目前正進行人力管理改革，臺灣檢察官總人數目前大約 1300 餘人，法官總人數目前大約 2000 餘人至 3000 人，檢察官人數與法官人數之比例約為 2:1；檢察機關內部之偵查輔助人力則設置有檢察事務官，輔助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臺灣檢察官之來源，除經過司法人員特考及格並經 2 年訓練合格外，另亦透過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進用學有專長或有實務工作經歷之學者及律師，充實檢察官多元任用管道。至於職務保障方面，檢察官於基本薪俸外另尚有司法加給，故其薪資水準高於一般公務員；此外，檢察官之退休金及退養金部分，與一般公務員之比例約為 140:1，這是相當高的差距比例，這種設計具有養廉金之性質，用來充實檢察官薪俸使其生活無後顧之憂，這些經驗可以提供大陸做為檢察改革參考。

臺灣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的交流與司法互助合作，不僅逐年提升，而且漸有突出成效，例如 2013 年發生在大陸地區廈門市的殺人分屍案件，順洋流漂流到金門縣之大陸被害人屍塊，就透過兩岸 DNA 鑑定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請求調查取證，再透過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於今（2014）年 8 月 4 日，將該手臂證物移交給大陸檢察機關，協助大陸方面進行後續偵審程序，並協處聯繫發還死者遺骸給被害人家屬，以兼顧人道精神，希望雙方能秉此繼續良好的司法互助合作。

4. 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談話要旨：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兩岸簽署以來，已經屆滿五年，兩岸互相提出之請求共 5 萬 3898 件，完成 4 萬 5411 件，平均每個月完成 750 餘件協助。五年來臺灣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357 名刑事犯回臺，平均每月遣返刑事犯約為 6 名，彼此收穫甚多。臺灣也一直關注大陸司法改革的進度，並提供一些司法改革的經驗，彼此參考學習。而我們也期待能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更深化合作協議，例如在調查取證、文書送達方面，以保障兩岸民眾之司法權益。

二、大陸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參訪及會晤：

（一）大陸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和平院區參訪：

參訪時間：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會晤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田建國檢察長等人。

1. 天津市為大陸直轄市，現設三級檢察機關，包含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在內共有 23 個檢察院，和平院區為其區檢察院之一。

2. 參訪項目：

包括：檢察委員會會議室、職員工運動場地、院史室、預防職務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心理諮商室及視頻指揮中心等。其中特別者：

（1）院史室：

以檢察院文獻照片、文字記述、檢察文物及職務架構演變等方式，系統性呈現天津市人

民檢察院的歷史樣貌及組織沿革。

(2) 預防職務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利用大幅大陸著名職務犯罪新聞、犯罪照片等，結合職務犯罪預防警語解說，形成一面面警示教育牆面，以怵目的實務介紹形成犯罪警示教育作用。

(3) 心理諮商室（和平院區稱為「心語室」）：

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矯正工作之輔助工作場所。走入心語室迎面映入一面彩虹牆，畫有藍天白雲和彩虹。該室引進沙盤療法，其有一排展示櫃，櫃內擺放有，9大類、43小類的卡通人物等，共1200餘件，這些玩具稱之為「沙具」，而心語室中間則置放有沙箱桌。心理諮詢師透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自己選擇的沙具類型及其在沙盤上擺放的圖形等，解析當事人的心理投射及意識，以進行犯罪心理諮詢。

(二)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院區參訪：

參訪時間：2014年8月13日下午

參訪項目包括：圖書館、視頻會議室、公訴模擬法庭、拘留室、偵查庭、學術交流會議廳及檢察官辦公室等。其中特別者：

1. 視頻會議室：

由18面液晶電視組成的視訊電視牆，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聯繫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他檢察院等，以網路視訊方式上下、橫向聯繫召開重要檢察會議。

2. 公訴模擬法庭：

利用實際公訴法庭配置進行檢察官教育訓練，使檢察官如身歷實境進行公訴攻防教案模擬。

3. 拘留室及偵查庭：

拘留室及偵查庭牆面均配置有防撞泡綿，以保護當事人之人身安全。由於偵訊法檯與應訊者位置距離頗近，應訊者座位之沙發座椅上有一可扣鎖之橫板，當橫板上鎖時應訊者人身就被限制在座位上難以起身；另偵查庭內有顯著之溫濕度計，用以瞭解客觀環境是否為合宜或不當之應訊環境，均為偵查庭設計實務之特點。

4. 學術交流會議廳：

為階梯座位大禮堂樣式之交流會議廳，規模挑高宏偉，可用為檢務工作會議或學術交流會議使用。

5. 檢察官辦公室：

每間約30平方公尺，供三位檢察官辦公使用。其內有辦公桌椅及牆面置物櫃等，置物櫃可放置書籍、卷宗及吊掛衣物，其每人辦公空間約為10平方公尺。

(三) 大陸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會晤：

1.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于世平、副檢察長史建國、檢察委員會專職委員韓慶祥、辦公室主任王知。最高人民檢察院陪同人員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2.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于世平談話要旨：

天津為四大直轄市之一，市域總面積為 1.1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1300 萬人。天津向來為工商城市，過去曾為租界，開放得比較早，近年來濱海新區的開發，為天津帶來了高速的經濟發展，天津目前形成航空航太、石油化工、裝備製造、電子資訊為代表的八大優勢支柱產業。前五年天津的 GDP 已經達到了萬億人民幣，財政收入達到 3000 多億，近年來中央又推動「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戰略，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數。

座落在這樣城市的檢察機關，必須履行好檢察工作職能，以維護天津經濟發展、法治建設、人文進步及人民合法權利保護：(一) 打擊犯罪，確保經濟穩定。天津每年處理一萬多件刑事案件，其中新類型的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兩岸將來的司法互助合作；(二) 打擊貪污腐敗，確保勤政廉政職能。目前天津每年能處理 300 多件各種貪腐案件，處理人犯大約 400 多人，這類案件雖然較少，但成效卓著，每年能減少約 1 億人民幣的損失，也受到人民肯定，不僅要打老虎，也要打蒼蠅；(三) 監督司法公正。監督偵查機關依法調查，監督審判機關公正審判，監督監獄機關公正執法；(四) 化解矛盾，促進和諧：除上述案件外，天津市檢察院每年尚處理 7000 至 8000 件的信訪和舉報，有訪必接，瞭解問題，再將問題納入司法渠道或其他渠道解決，化解社會矛盾。(五) 讓檢察官走出檢察機關，走向企業、鄉鎮、學校等從事調研工作，瞭解社會對檢察機關的需求，以提煉天津檢察精神。

(3) 我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談話要旨：

法務部是我方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及行政院的法律事務，又依業務性質分為七大任務：1、檢察機關業務：臺灣的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可以主動偵辦任何刑事犯罪，也可以發交或發查司法警察機關偵查；2、調查機關業務：職掌包括國家安全、保防及犯罪偵查，最近也成立企業反貪瀆單位，重視企業貪瀆犯罪；3、矯正機關業務：包括管理矯正監、院、所、校等；4、行政執行機關業務：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我方行政執行署成立 13 年以來，為政府執行回 4000 多億新台幣之金額；5、廉政機構業務：專責肅貪工作；6、司法保護業務；7、政府機關之法律總顧問。

臺灣的檢察官含一、二、三審共約 1300 多人，任務較為多元，例如高雄最近的氣爆案件，涉及人的非病死相驗和查明刑事責任、埋設管線有無公務員瀆職因素等，檢察官即主動調查；又必須負責刑事案件偵查、起訴、公訴和執行，任務也相當繁重，臺灣目前相當重視程序正義，檢察官除重視公義，也要注意弱勢關懷。自 2009 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兩岸互相提出之請求共 5 萬 3000 餘件，完成 4 萬 5000 餘件，但與大陸公安部門互助較多，希望透過這樣的交流，可以增加彼此認識，提昇檢察機關之司法互助。

三、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會晤：

(一) 會晤時間：20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二) 會晤地點：最高人民法院

(三) 會晤人員：

1. 會晤人員及晤談內容：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審判監督庭庭長夏道虎、刑事審判第二庭副庭長苗有水、研究室副主任兼港澳台辦主任邵中林、研究室港澳台辦副主任江顯和、研究室港澳台辦審判員湛雄輝、研究室港澳台辦法官田心則、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2.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談話要旨：

2009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新聞公布予大眾知悉，廣受民眾好評，透過相互合作的機制，也有了相當的具體成效，非常感謝臺灣法務部的支持和協助，目前在司法文書送達的合作項目上，送達花費時間較長，希望雙方在目前的基礎上繼續合作，使協議可以更加深化執行。

臺灣的法務部職權是大司法的概念，大陸自1999年第一次公布司法改革綱要以來，與臺灣司法改革理念相同，都是貫徹司法為民的理念，十八屆三中全會是全面深化改革，也要求主審法官終身負責，強化法官考評、懲戒及監督設計，希望權力審慎行使，雖然強調司法獨立，但是也不能司法擅斷，這些都要借鑑雙方的交流經驗。

(3) 我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談話要旨：

自2009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兩岸司法互相提出之請求共5萬3000餘件，完成4萬5000餘件，平均每個月完成750餘件協助，每日雙方往返送達司法文書達20件，合作成果豐碩，這些文書送達幾乎都靠最高人民法院協助完成；在罪贓返還方面，最近浙江法院審理的一件詐騙案件，也返還臺灣被害人款項新臺幣1000多萬元，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臺灣目前推動修復式司法、溫暖的司法，且在犯罪被害人補償方面，最近修法取消互惠原則，在最高人民法院協助調查大陸遺屬身分、財產狀況下，使大陸被害人家屬依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完成審核程序，獲得新臺幣117餘萬元補償金，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大陸自十八屆三中全會以來，司法改革進步很快，我們注意到法院設立「裁判文書網」，除法律規定不得公開的以外，裁判文書應該公開，臺灣的裁判文書公開已歷20年，這些經驗都可以交流參考。

四、大陸司法部會晤：

(一) 會晤時間：2014年8月14日下午2時

(二) 會晤地點：司法部

(三) 會晤人員及晤談內容：

1.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司法部副部長張彥珍、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郭建安、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巡視員王立憲、監獄管理局巡視員李玉黔、社區矯正局副局長謝愚妮、臺灣事務辦公室處長耿志超、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2.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司法部副部長張彥珍談話要旨：

2009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方人犯的移管就比較頻繁，尤其大陸移管人犯回臺灣部分較多，目前已經移管三批，可能即將移管第四批。大陸目前有680所監獄，去年關押罪犯約有170萬人，今年截至目前有167萬人，社區服刑人數約70萬人，少管所有30所，女犯監獄有35所，監獄警察有30萬人，台籍受刑人目前有1414人，主要關押在北京、浙江、福建和廣東。

我個人曾到台灣參訪獄政，對台灣監獄管理印象深刻，尤其是受刑人技藝培訓或中華傳統文化傳承方面，這些都是兩岸交流的收穫，希望繼續保持交流。

(3) 我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談話要旨：

法務部是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及行政院的法律事務，又依業務性質分為七大任務：1、檢察機關業務；2、調查機關業務；3、矯正機關業務：包括管理矯正監、院、所、校等；4、行政執行機關業務；5、廉政機構業務；6、司法保護業務；7、政府機關之法律總顧問。

臺灣監獄有78所，含監院所校在內。法務部與大陸司法部互動的業務是受刑人移管，臺灣於2013年7月23日施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目前有4位大陸人士申請移管回大陸執行，臺灣民眾也很關心在陸服刑之重病台籍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假釋、便利家屬探視等議題，希望雙方能有具體合作思路而有進展。

(4) 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談話要旨：

我方與司法部就受刑人移交事項逐漸落實，也克服很多技術問題，就移交受刑人議題雙方就開過6次會，目前在大陸臺籍受刑人有1400餘人，已有800餘人申請移管，我方向大陸提出300餘件申請，以老弱病殘受刑人回臺為優先考量。法務部關於受刑人移交部分有幾項制度化考量提出說明：

①受刑人移交人數雙方定期通報。

②移交必須送達申請書表單至監獄使臺籍受刑人知悉，此部份謝謝司法部的協助辦理。

③臺籍受刑人家屬關心申請保外就醫、假釋、矯治權益、家屬探視議題，希望能有平等的處遇機會，關於臺籍受刑人出監後之監護，是否考量可以臺商或其他民間機構為矯治監護機關。

④臺籍受刑人在監或假釋的考核，例如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或賠償能力的調查等，請由司法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查詢，近來浙江省有監獄直接發函向臺灣的市政府函查，程序恐有誤解。

(5) 我方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朱兆民談話要旨：

這是我第二次訪問大陸司法部，個人曾經擔任法務部保護司司長，三年前阿里山發生山難時，保護司派出志工前往照護大陸受難人士，這是屬於司法保護業務；又在犯罪被害人補償方面，最近修法取消互惠原則，使大陸被害人家屬依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可以完成審核程序申請補償金，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於此對臺灣關於大陸人士之司法保護狀況，提出說明。

五、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會晤：

(一) 會晤時間：2014年8月14日下午4時

(二) 會晤地點：北京市釣魚台國賓館

(三) 會晤人員及晤談內容：

1.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助理周寧、法規局副局長張萬明、處長林淑珍、主任科員韓錫博。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2.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助理周寧談話要旨：

今天貴我雙方會晤的地點「釣魚台國賓館」，是5年前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地方，所以是故地重遊。回顧這5年來關於兩岸協議的執行，簡單地來說：有幾項特點：①合作的全面性：兩岸協議雖然僅有短短二十幾個條文，但涵蓋的司法領域卻相當全面與廣泛，範圍可能超過中國大陸與任何一個友好國家及港、澳的司法合作領域，雙方司法部門的交流合作頻繁。②面廣但不均衡，有漸進性：在協議的操作層面上，雙方是從司法成熟的領域先推動，再進而推動其他協議領域，各方法律準備不盡相同，在立法還不完備的領域，執行就必須有點耐心，例如在臺灣移管人犯回大陸方面，大陸還需完備法律，內部會訂定接返的解釋，包括對在外國人犯的接返。這部分就必須稍待。③關於協議合作事項，除了雙方當時已經想到列舉的合作事項外，還預想簽署有「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的概括範疇，這可以讓協議簽署後自己完善與成長。另，有二項效益：①社會效益：由於兩岸協議保障雙方人民的權益，含括很多層面，所以這個協議是爭議最少的，始終有高度民意支持。②政治效益：2009年簽署協議，就雙方過去兩岸政治難點率先突破，所以也具有高度政治意涵。

協議簽署後，兩岸也在重大案件上互諒互讓，在一些困難的事件上，雙方展現最大的誠意，完全超出法律規範，例如菲律賓空中監獄電信詐騙案件，最高領導同意臺灣將人犯帶回。雖然雙方必須處理很多法律的善後問題，但是辦法總比困難多，透過剛剛簡單的回顧，看看對於雙方目前的執行問題能不能找到解決的方法，例如兩岸司法文書送達，希望能透過大陸高法和臺灣法院直接聯繫，可能可以更便捷快速，臺灣無須憂慮因此將有香港、澳門化的問題。另外，港、澳也有和臺灣司法互助的需求，也希望臺灣能多關注與港、澳間的司法互助發展。

對於「己方人民不遣返」之觀點，不表贊同，若將來發生大陸人民在臺灣被害之案件，希望能遣返該犯罪之臺灣人民至陸受審。

(3) 我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談話要旨：

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歷 5 年，據臺灣歷次民調顯示，民眾對於兩岸走向制度化的協商機制，都予以高度的肯定，對於兩岸間簽署的協議，民眾滿意度約在 50%至 80%之間，尤其對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滿意度，高達 78.8%近 80%，是所有兩岸協議當中民眾滿意度最高者。希望兩岸依循司法互助協議框架下的各項業務交流，繼續維持協議聯繫窗口的運作，尤其近期亟需密切合作的兩岸受刑人移交、在對岸犯罪後逃回己方之訴追及重大矚目通緝犯之遣返等，希望雙方能有進一步的合作執行成果，以共同打擊海峽兩岸間的犯罪。

(4) 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談話要旨：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以來，成效顯著，以受刑人移交為例，依貴方提供臺籍在大陸監獄服刑的統計人數，約有 1 千 4 百餘人，目前已有 800 多人提出申請移管，我方向大陸方面提出 300 多件，今年間已有 3 位臺籍受刑人接返臺灣服刑，希望今年下半年可以持續有受刑人返臺服刑；而陸籍在臺灣監獄服刑人數約有 30 多人，目前也有 4 人提出移管申請。在罪贓移交方面，臺灣目前已返還大陸二批贓款，雖然金額不大，但對雙方的司法互助而言，卻意義重大。在大陸犯罪逃回臺灣的犯罪嫌疑人，我方也希望取得充分事證後加以追訴處罰。至於司法文書送達方面，協議規定協助送達期間為 3 個月，現在臺灣平均於 2 個月內完成協助送達程序，雙方若有進一步送達需求，可以思考如何增進效率來解決。另外臺灣雖然希望與香港、澳門增進司法合作，但前提是雙方必須有合作的法律載具，臺灣與港、澳間若能簽署合作架構協議，相信可以增進彼此間的司法互助與合作。

六、大陸公安部會晤：

(一) 會晤時間：201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

(二) 會晤地點：公安部

(三) 會晤人員及晤談內容：

1.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主任王鋼、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處長宮艷萍、主任科員胡志軍、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2. 晤談內容：

(1) 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

(2) 陸方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談話要旨：

自南京協議以來，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例如禁毒、經濟犯罪偵查上始終有具體成效，而且：

①在網路犯罪方面，大陸去年根據臺灣刑事警察局提供的資料，組織了全球 20 幾個國

家，緝獲了一個 100 多萬人參與的兒童色情網站，這部分線索提供就來自於臺灣；在去年廣西的非法集資案件上，臺灣法務部和調查局也提供了很多協助，我們表示感謝。

②在遣返逃犯方面，目前已經遣返 357 名刑事犯返臺，有些是很重要的逃犯，例如去年在廣東珠海逮捕的高鐵爆炸案嫌犯。

③關於臺商在大陸非正常死亡的案件，也能在 24 小時內互相通報。

④在罪贓返還方面，希望在電信詐騙案件上有更大成效，可使被害人真正受益，至於遣返台灣的嫌犯，也希望臺灣可以適法處置，如此也激勵公安幹警士氣。

雙方在案件上渠道越來越暢通，希望在法務部陳次長、陳司長指導下，雙方合作更有成效。

(3) 我方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談話要旨：

自 2009 年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兩岸互相提出之請求共 5 萬 3000 餘件，完成 4 萬 5000 餘件，平均每個月完成 750 餘件協助，得力於公安部的協助甚多。在罪贓返還方面，今年 4 月臺灣已返還受騙款項新臺幣 62 萬元給大陸受害人，讓雙方再行努力，使被害人隊共同打擊犯罪更有感覺。在人犯遣返方面，公安部 5 年來協助甚多逃犯返遣返，至於其他尚有在逃重要逃犯，請再行協助緝返。希望兩岸在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合作更加密切。

七、大陸黑龍江省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會晤

(一) 會晤時間：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 會晤地點：黑龍江省黑河市國際飯店一樓會議室

(三)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徐軍、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公訴一處處長劉凌軒、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喬洪翔、黑河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徐世偉、黑河市公安局副局長姜偉斌、黑河市人民檢察院辦公室主任葉波、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四) 雙方業務介紹

1. 黑河口市況及檢察、公安業務簡介

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喬洪翔首先介紹黑河市之歷史背景、地理環境、人口狀況、種族分佈、經濟概況等市況，之後說明由於黑河市位於中、俄邊界，故上開跨國案件，多為涉及中、俄兩國之案件，其中又以走私案件為最多，因此中、俄兩國都有境外取證之需求。而為加強中、俄雙方司法合作，自 1993 年起，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對岸之俄羅斯阿穆爾州檢察長，已先後會晤 4 次，簽署加強聯繫、司法互助之會談紀要，而平日黑河市檢察機關與阿穆爾州之檢察機關亦透過信函、電話等方式保持聯繫。

另黑河市公安局副局長姜偉斌亦介紹黑河市公安局下轄 5 個公安分局，2 個直屬單位，約有 120 個派出所，2,800 名警力，近年來黑河市之犯罪發生率持續下降，

治安狀況良好。

姜副局長另補充自 2011 年起，共約有 2,000 餘人次之台灣人民到黑河市，部分為來黑河參展之台商，但此地目前尚無台商之常駐產業。

2. 法務部業務簡介及本次參訪重點

我方先由陳次長簡介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廉政、監所、行政執行、司法保護及行政院法律顧問等相關業務。

陳次長復以過去數年來，兩岸在電信案件詐騙及廣西南寧案等具體個案上，透過良好的司法互助，已有效打擊橫跨兩岸之不法犯罪行為。陳次長並說明本交流團此次來黑河市參訪，係因黑河市係以黑龍江與俄羅斯為界，兩岸隔河相望，兩國人民往來密切，但也增加跨境犯罪之可能，因此黑河市檢察機關如何與對岸俄羅斯的檢察機關合作，而此等邊境執法運作上有無困難之處，即為我方亟欲了解之重點。

另陳司長文琪則簡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背景、兩岸司法合作相關作為及協議簽署五年來之成效。陳司長說明兩岸協議範圍包括司法互助、警務合作、人道關懷、業務交流等事項，其中司法互助、警務合作則包括情資交流、人員遣返、調查取證、合作協查、民事裁判認可、罪贓返還、受刑人移交等事項。

(五) 雙方交流

1. 我方交流團成員之提問及陸方之回應

我方交流團成員，包括陳次長明堂、朱檢察長兆民、陳司長文琪、戴主任檢察官東麗等人，就黑河市人民檢察院及公安局之報告，提出下列問題：中、俄邊境之檢察機關如何進行合作？中、俄透過會談的合作項目為何？黑龍江省森林多，有無邊境盜伐案件？有無漁業糾紛或犯罪案件？一方遣返人犯給他方時，是否會將相關卷證資料交付給對方？有無槍械走私案件？是否有因查獲之槍械已遭分解，以致不構成走私槍械之情形？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喬洪翔、黑河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徐世偉、黑河市公安局副局長姜偉斌、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等人，則就我方上開提問分別回應如下：

- (1) 大陸與其他國家之司法互助協議，係由中央層級簽署，在協議之架構下，雙方（邊境）地方檢察機關則透過會談方式簽署實施意見以解決具體之問題，但此實施意見訂有實施期限。而雙方（邊境）地方檢察機關即透過此等定期會晤之方式，解決執行司法互助時所面臨之調取證據、追緝人犯之問題。
- (2) 黑龍江的森林不許採伐，但仍時有盜伐案件，而因黑河市以黑龍江與俄羅斯為界，通常不會有越界盜伐森林之案件。另因黑河市森林之木材價值並非貴重，民眾盜伐後多用於蓋房子，做傢俱等。
- (3) 相對於森林盜伐案件，黑河市與對岸之阿穆爾州有較多之漁業糾紛，其中也包括刑事案件。常有大陸漁民因越界打魚，而遭俄羅斯拘捕。類此之漁業糾紛，如漁民並非有意越界，通常可透過交涉、會晤之方式解決，漁民將被遣送回中方，但如係蓄意越界，即可能遭俄方起訴、判刑。
- (4) 雙方（邊境）檢察機關進行司法互助，如有涉及一方遣反人犯給他方時，通常均會將相關卷證資料交付給對方。

(5) 大陸對槍枝之管制嚴格，禁止持有、攜帶、買賣、走私，而且只要查獲之槍枝具有槍枝之外形，即已構成犯罪，即使該槍枝欠缺部分零件（例如撞針），亦難以此脫免於罪。

2. 陸方之提問及我方交流團成員之回應

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喬洪翔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則分別就我方是否有檢察官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聯合辦案，以及我方主任檢察官之相關制度等，向我方交流團提出詢問。

我方則由陳務次長詳細說明台灣主任檢察官之遴選、運作及責任；復由朱檢察長說明台灣之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認有須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協助時（如偵辦山林保育案件），即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指揮警察、憲兵等司法警察協助，並可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協調有關行政機關（如縣市政府環保局、農業局等）及民間團體（如社區管理委員會等）等共同處理。

八、大陸黑龍江省黑河海關參訪

(一) 時間：103年8月16日上午8時30分

(二) 地點：黑龍江省黑河海關

(三) 參加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徐軍、黑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喬洪翔、黑河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徐世偉、黑河市公安局副局長姜偉斌、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六) 參訪重點：

黑河海關隸屬於哈爾濱海關，哈爾濱海關下轄19個海關，其中有13個邊境口岸海關，分佈在黑龍江和烏蘇里江3,038公里對俄邊境線上，黑河海關即為其中之一。

如同一般海關，黑河海關執行監管進出境之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等業務。但由於黑河海關位於中、俄邊境，僅以黑龍江與俄羅斯相隔，故其與俄羅斯間之貨貿交流、人員往來均屬頻繁，雖一方面促進黑河市之經濟發展，但另一方面，亦無可避免衍生相關犯罪。為了解黑河海關如何預防、處理此等邊境犯罪，本部業務交流團特別安排參訪黑河海關。

黑河海關向本團成員講解時說明，俄羅斯人員、貨物經由黑河海關進入中方頗為普遍，黑河海關一方面便利旅客通關，並對進出口企業實行分類通關，推行無紙化通關作業，以使貨物快速通關；但另一方面，黑河海關也嚴查走私等違法行為，尤其對於走私野生動物製品、違反智慧財產權商品等犯罪行為之查緝，而由於此等邊境犯罪之查緝須透過與俄方海關之合作始能落實，故黑河海關也與對岸之俄羅斯布市海關合作，共同採取加快口岸通關速度、便利合法進出及打擊犯罪之有效措施。

九、大陸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及黑龍江省公安廳聯合會晤

(一) 時間：10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 地點：黑龍江省檢察院

(三) 參加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徐明、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徐軍、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力、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處處長曲立新、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公訴一處處長劉凌軒、黑龍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趙亞光、黑龍江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局長劉揚、黑龍江省公安廳國際合作總隊副總隊長邵傳江、黑龍江省公安廳經濟犯罪偵查總隊副總隊長葛陶然、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四) 雙方交流

會議開始先由陳次長明堂介紹我國法務部七大業務範圍，再由陳司長文琪介紹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後，該協議在台灣人民的滿意度高達 8 成，且為兩岸間互動往來頻率最高、面向最廣的協議。就該協議的執行，大陸方面在公、檢、法、司各有聯繫窗口，台灣方面，法務部則為唯一窗口，僅有部分事宜授權司法警察部門執行。再兩岸協議簽訂後，對於共同打擊電信詐騙案件成效卓著，且於 2013 年就贓物返還部分，浙江省已返還台灣民眾遭詐騙之 1100 餘萬元贓款，2014 年台灣亦將返還 2 筆贓款予大陸地區被害民眾。且近期推動業務的另一重點即受刑人移交部分，2014 年台灣已接回了 3 名受刑人，受到家屬、輿論的好評。兩岸合作重點打擊的犯罪，包含詐騙、毒品、食品安全及人口販運，兩岸的互助也得到了互惠的成果。而加強兩岸的互訪交流，更能增進兩岸的相互了解，就兩岸司法業務的推動，必能更加順暢。

公安廳趙副廳長則表示，其本身即負責黑龍江省公安廳國際合作業務，而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是公安機關的重要工作項目。其任內曾接獲公安部國際合作局指示處理台灣逃犯藏匿於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之協助查緝工作，亦順利緝獲該逃犯。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確實讓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更加順暢。

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院長徐明則先介紹黑龍江是中國最北、緯度最高的省份，以黑龍江、烏蘇里江與俄羅斯相鄰。全省共有 25 個 1 類口岸，有 10 個互市貿易區，有 15 個比較好的邊境口岸。從西北到東南是山地，包括大興安嶺、小興安嶺、完達山、張廣才嶺等山脈，其中多火山。西南部松嫩平原是農業區和人口聚居區域，南部有黑龍江谷地。黑龍江、烏蘇里江和松花江交匯的地區是三江平原，其中大片沼澤濕地則是所謂的「北大荒」，被開墾成「建設兵團」。而闖關東精神、北大荒精神、大慶油田精神，就是代表先民建設、開墾黑龍江的寫照。

黑龍江全年平均溫在 $-4\sim 5^{\circ}\text{C}$ 之間，東南向西北漸低，相差近 10°C 。一月氣溫 $-32\sim -17^{\circ}\text{C}$ ，七月氣溫 $16\sim 23^{\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 400~700 毫米。春季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風能資源豐富。黑龍江省總面積 452,645.02 平方公里，總人口 38,312,224 人，其中首府哈爾濱市總面積佔 53,067.95 平方公里，人口 10,635,971，人口相當集中在哈爾濱市。現轄 12 個地級市，1 個行政公署（大興安嶺地區，行署所在地：加格達奇），2 個省直管縣（撫遠縣、綏芬河縣）加強建設與市同級，62 個縣。根據 2010 年人口普查，黑龍江省的總和生育率僅為 0.75，為全國第二低的省，僅略高於遼寧省。由於這種生育水平僅為世代更替水平的三分之一，如果長此以往，每一代人口會減少三分之二。

少數民族有滿族（104 萬）、朝鮮族（39 萬）、蒙古族（14 萬）、回族（12 萬）、達斡爾族（4 萬）、鄂倫春族（3871 人）、赫哲族（3910 人）、鄂溫克族（2706 人）等。有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齊齊哈爾有梅里斯達斡爾族區。赫哲族有 4640 人，分布在三江平原沿江地帶。

黑龍江省的工業係以重工業為主，有木材、煤炭、石油、機械和食品工業，而大慶工業區是最大油田所在地。黑龍江土地肥沃，地廣人稀，是中國最主要的糧食產區，以玉米、高粱、黃豆為主，自然資源豐富，森林覆蓋率達 46%。黑龍江的企業中，有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黑龍江北大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集團齊齊哈爾二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齊重數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齊齊哈爾北方機器有限公司、中國兵器工業集團齊齊哈爾建華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北滿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哈爾濱電力集團、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煤控哈藥集團、東方集團、中國石油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等。台資企業亦有 184 家，營業額 14 億美元，潤泰、統一、鼎新、旺旺等知名台商亦均在黑龍江設廠。2014 年 2 月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也曾訪問黑龍江。

黑龍江為中國鐵路通車裡程最長，幾乎所有重要城市都有火車開通，齊齊哈爾設有鐵路貨車和鐵路起重機製造廠（哈爾濱車輛製造廠）。黑龍江省內公路、內河航運發達，省內亦有 4 座國際機場，航線通往全國重要城市和境外城市。

黑龍江省設 1 省級院，13 個市級院、3 個專門院（農墾、林業、鐵道運輸），181 個基層院，共 198 個檢察院，其檢察院的個數為全國第 2，幹部有 8976 人為正式檢察官、公務員，加上輔助人員則共 1 萬多人。省級院設有 28 處，幹部有 372 人，並設有副檢察長 6 人。在中國內地，檢察院與法院、政府並列，稱為「一府兩院」。中國各級人民檢察院的主要職權有：（3 權 5 監督）1. 職務犯罪偵查權。即查處國家工作人員貪污、受賄犯罪，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瀆職犯罪，及經省以上檢察機關認為，須由檢察機關立案偵查的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實施的犯罪。2. 決定逮捕權。即受理公安機關、監獄偵查部門偵查案件的批捕請求。3. 起訴權。4. 刑事立案監督權。5. 偵查活動監督權。6. 刑事審判監督權（抗訴權，即對違反法律的判決提出抗訴）。7. 法院民事審判及民事

執行活動、行政活動監督權,對國家機關執法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檢察建議;其它法律規定的法律監督職權。8.執行監督權(刑事執行,ex是否凌虐、監獄內犯罪)監督刑罰執行及監管活動情況。

黑龍江之檢察業務,總體上呈現平穩狀態,常規性犯罪下降,惡性犯罪增加,故採取高壓手段來打擊犯罪活動。工作之重點內容,有反貪、都市檢查、小專項、腐敗活動、食品、藥品、環保、涉農案件、破壞生態環境污染(不履行職務)、公務員之行政批准權行使有無不法、商業賄賂案件等。為強化肅貪之效能,鼓勵民眾舉報,嚴加查辦,並就職務犯罪加以預防,除分析案件發生原因外,也加強社會宣導。

為強化執法效能,檢察機關亦應廉能自清,故在自我監督方面,則提倡檢務公開,並嚴格規範自我審查。採取以下的作為來強化檢察機關的自我監督效能:1.批捕、偵查分開。2.文件公開(起訴、抗告、不起訴、刑事申訴書公開)。3.陽光執法、規範執法、案件進行開放民眾查詢。

就司法改革議題中有關檢察機關的改革方面,則有:1.第一次提審時律師在場權。2.全程錄音、錄影。3.責任制。4.強化人民監督員之效能(現由機關自行聘任社會名流擔任)司法改革就此已提出人民監督員之選任,委託第三人行使。5.機關內人員採員額制,檢察官、法官占30%,輔助人員占40%、行政人員占30%,法官、檢察官之薪資另設一類支薪,輔助人員之薪資則略高於一般公務員,行政人員之薪資則與一般公務員相同。

十、大陸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會晤

(一)時間:103年8月18日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

(三)參加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檢察長萬野、副檢察長李力、副檢察長杜文勝、副檢察長齊波、副檢察長張立雙、辦公室主任樊忠誠、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處長王保權、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檢察官侯慶奇。

(四)雙方交流

鐵路運輸檢察分院是根據憲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設置的專門檢察院。專門人民檢察院是根據檢察工作的需要,不是按照行政區劃設置(不同於地方檢察院),而是在特定的組織系統內形成完整體系,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對特定範圍的案件實行專屬管轄權。鐵路運輸檢察院從創建時起,就定位屬於專門人民檢察院之一,是國家設置在鐵路運輸系統的檢察機構,是我國檢察機關的組成部分。按照法律規定在鐵路運輸領域行使專屬檢察權,其基本任務從宏觀上說就是:打擊和防範在鐵路運輸系統所轄區域中包括鐵路沿線、列車、車站、鐵路企業事業單位等發

生的各種違法犯罪活動和鐵路工作人員危害交通運輸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國家的法律、法令在鐵路運輸系統的統一實施，維護正常的鐵路運輸秩序、生產秩序和工作秩序，保護鐵路財產和鐵路運輸物資不受非法侵害，保護廣大旅客和鐵路職工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從鐵路的地位和作用來看，是保障國民經濟的“大動脈”，也是關乎國計民生的重要交通工具。可以說，鐵路的作用一直是航空、陸路、水路所無法替代的。設立鐵路運輸檢察院，就是為了保障鐵路運輸生產秩序、保障鐵路旅客生命財產的需要，設立在鐵路運輸系統的專門檢察機關。因此，在正式介紹黑龍江鐵路檢察機關之前，有必要把我們工作的對象和服務對象——哈爾濱鐵路局的基本情況介紹一下。

哈爾濱鐵路局位於全國路網東北端。管轄範圍地理坐標北緯 43°56'（門溝子站外）至北緯 52°59'（月牙湖站，全路最北的車站），東經 117°42'（滿洲里站外國境線）至東經 134°（撫遠站，全路最東端的車站）。全年管內最高氣溫 41.6℃（泰來），極端最低氣溫 -52.3℃（漠河），年均氣溫 -3~3℃，年均降水 400~650 毫米。哈爾濱鐵路局是中國鐵路總公司所屬的國有獨資企業。哈爾濱鐵路的前身是沙俄在我國東北修建的中東鐵路（全長 2489 公里，1898 年始建，1903 年正式運營），至今已有百年歷史。大致分為三個歷史時期：1903 年至 1935 年為中東鐵路和民國鐵路時期；1935 年至 1945 年為日本侵略佔領鐵路時期；1945 年日本侵略者投降後，哈爾濱鐵路真正回到人民的手中。1946 年哈爾濱鐵路局成立，成為全國最早建立的人民鐵路局。

哈爾濱鐵路局管轄線路覆蓋黑龍江省全境和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有幹線、支線和聯絡線 86 條，營業里程 7099.626 公里。全國最大的陸路口岸滿洲里口岸和位居第三位的綏芬河口岸，分別與俄羅斯後貝加爾鐵路、遠東鐵路接軌。全局管轄運輸站段 51 個，運輸輔助單位 8 個，非運輸企業 13 個。全局職工人數近 20 萬人。全局管內線路總延展長度 13290.6 公里，其中，正線 9612.1 公里。全局年貨物發送量超過 2 億噸，以煤炭、糧食、石油、木材、礦建五大品類為主；年旅客發送量超過 1 億人。

就黑龍江鐵路檢察機關而言，是伴隨鐵路運輸系統建立和發展的，屬於兩級檢察院，下轄有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 5 個基層院，就是按照哈爾濱鐵路局原來所屬的 5 個鐵路分局劃分設置的。

從鐵路檢察機關的形成沿革看，我們檢察分院是全國最早成立的鐵路運輸檢察院之一，當時不叫檢察院，稱檢察署。到目前，經歷了初創、組建、撤銷、恢復重建、改革發展過程，已經有 61 年的時間。大體經歷了 4 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初創、組建階段。鐵路運輸檢察機關的建立，始於 1953 年。最高人民檢察院（當時稱最高人民檢察署）決定在北京、哈爾濱和上海鐵路局（前身是鐵路管理局）進行建立鐵路專門檢察機關的試點。12 月 28 日，哈爾濱鐵路沿線專門檢察署正式成立，隸屬最高人民檢察署領導，業務上受原松江省人民檢察署指導。建立初期，由於沒有機構定員編製及經費，僅配備 1 名檢察員、2 名書記員，因此

與哈爾濱鐵路運輸法院合署辦公。

1954年9月，哈爾濱鐵路沿線專門檢察署在着手強化組織建設工作的同時，開始獨立辦公。12月，根據憲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文件通知，“哈爾濱鐵路沿線專門檢察署”改為“哈爾濱鐵路沿線專門檢察院”，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鐵路、水上運輸檢察院和當地省、市檢察院的雙重領導。

1955年3月，“哈爾濱鐵路沿線專門檢察院”又改稱為“哈爾濱鐵路運輸檢察院”，下轄設立在滿洲里、牡丹江、長春、瀋陽、大連、安東（今丹東）6個鐵路分局的鐵路運輸檢察分院。12月31日，鐵道部將哈爾濱鐵路局劃分為哈爾濱、瀋陽兩個鐵路局。以此，原哈爾濱鐵路運輸檢察院劃分為哈爾濱、瀋陽兩個鐵路運輸檢察院。

1956年1月1日，哈爾濱鐵路運輸檢察院下轄滿洲里、哈爾濱、牡丹江鐵路運輸檢察分院。2月，哈爾濱鐵路運輸檢察分院成立。1957年6月，最高人民檢察院決定撤銷包括哈爾濱鐵路運輸檢察院在內的全國各鐵路運輸檢察院，各項工作移交當地人民檢察院。

第二個階段是恢復重建階段。以1978年憲法重新設立檢察院為始，標着檢察機關發展進入了一個新時期。1979年7月，五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了《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設置鐵路專門檢察院。1982年最高人民檢察院決定恢復全國鐵路運輸檢察院。恢復重建後，鐵路檢察院在體制上採取雙重領導，業務歸地方檢察機關，人、財、物歸鐵路局負責。

第三個階段是黑龍江鐵路檢察機關發展壯大階段。鐵路檢察分院從恢復重建到現在，到我這兒是第5任檢察長了。在全國鐵路運輸檢察院（鐵高檢）、高檢院鐵檢廳、省檢察院和鐵路局的領導下，組織機構逐步完善，檢察隊伍不斷壯大，並通過履行法律監督職能，在為鐵路的改革、發展、穩定服務中日益發揮出了更加積極和重要的作用。

30多年來，哈鐵檢察機關充分履行憲法和法律賦予的職責，突出專門檢察機關的職能特點，以服務哈爾濱鐵路局的建設發展為己任，嚴厲打擊各類危害鐵路運輸生產安全的刑事犯罪，深入查處發生在鐵路系統內的貪污賄賂犯罪，以卓有成效的法律監督工作，為保障國民經濟大動脈的暢通和鐵路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做出了貢獻。例如：分院準確高效辦理了35人通過鐵路販賣、運輸、製造98.85噸咖啡因的全國特大毒品案等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及時辦理的金某某等5人團夥在旅客列車上藥物麻醉搶劫案；查辦了包括有鐵路局副局長、鐵路分局副局長等一批職務犯罪大要案。

2012年，我們分院在受理鐵道部公安局直接組織查辦的管內訥河站盜竊鐵路運輸物資及詐騙鐵路運輸保價補償款的“12.21”專案後，組織在齊齊哈爾院偵查監督科、公訴科幹警提前介入偵查，並抽調兩級院辦案骨幹組成五個公訴團辦理此案。共批捕案件36件83人，提起公訴25件100人，法院全部做出有罪判決，得到了高檢院、省院領導、鐵道部公安局和鐵路領導的高度評價。齊齊哈爾鐵檢院被省院榮記集體二等功，分院和兩級院多名幹警分別被榮記個人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和

通報嘉獎。

在黑龍江鐵路檢察機關 30 多年的發展史上，曾創造了連續 6 年查辦職務犯罪案件在全國鐵路檢察機關位列第一，分院先後被評為全國刑事檢察系統先進集體、全國檢察系統反貪污賄賂先進集體，全國檢察機關基層建設組織獎，兩次被最高人民檢察院榮記集體一等功。

第四個階段是黑龍江鐵路檢察機關進行管理體制改革後規範發展階段。2012 年 6 月末，作為全國司法體制改革的一部分，全國鐵路檢察機關的人、財、物管理，不再隸屬於鐵路局，全部從鐵路企業脫離，一次性移交給所在的省、直轄市、自治區檢察院（即屬地化管轄），整體納入國家司法體系。鐵路檢察分院作為直屬院由黑龍江省檢察院直接領導，具體說，就是從人、財、物到檢察業務，都是由省院直接領導。

從鐵檢機關改革移交前、後的變化看，改革移交前，鐵路局、鐵路檢察院是“一家”，鐵路檢察機關的人、財、物都歸鐵路局管理。具體講，原來的管理體制是企業管理，改革後是由國家統一司法體系管理；原來的經費由企業保障，改革後由省財政保障；原來人員編製是企業編製，改革後是政法專項編製；原來的幹部管理是由企業管理，改革後是由組織人事部門按照幹部管理權限統一管理。

由於檢察業務由上級檢察院領導，但人、財、物管理仍在鐵路部門企業，管理體制上與司法屬性不相適應、與法制建設不相協調的弊端也逐步凸顯，在辦案上存在“兒子查老子”、“自己的刀削不了自己的把兒”的問題，易發生阻力和干擾，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司法公正。

鐵路檢察機關劃歸省檢察院直接管理後，改變了由鐵路企業管理司法機關人、財、物的體制與鐵檢工作的司法屬性不相適應的問題，也徹底改變了“企業辦司法”和“司法企業化”的問題。主要體現在：一是理順了法律關係，有利於保證鐵檢院依法獨立公正行使檢察權，維護法律在鐵路運輸系統的統一正確實施。二是有利於高檢院和省檢察院加強對鐵路檢察工作的全面領導，並強化鐵路檢察院與地方檢察院的協調配合和溝通交流。三是有利於更好地發揮鐵檢職能，為鐵路穩定發展創造良好的法治環境。

總之，通過省檢察院直管，領導更加有力、工作力度更大、辦案干擾更少、效率更高，檢察保障更加到位，檢察官的精神面貌發生了很大變化。改革移交後，經過重新核定機構定編，黑龍江省鐵路檢察機關共有兩級 5 個檢察院，除檢察分院外，還有 4 個基層院，檢察幹警 333 人。檢察分院共有內設機構 13 個職能機構和政治部，有檢察人員 102 人，其中檢察長 1 人，副檢察長 3 人，政治部主任、紀檢組長各 1 人，檢察委員會專職委員 2 人。

從目前鐵路檢察機關的基本職能看，主要是在鐵路管轄範圍內獨立行使檢察權。即：對以下案件行使偵查權：鐵路運輸系統國家工作人員的貪污、賄賂、挪用公款等職務犯罪案件；與鐵路人員共同犯罪的職務犯罪案件；其他危害鐵路資產安全、經營管理等秩序的職務犯罪案件；實行股份制的鐵路控股、參股的企事業單位鐵路委派人員的職務犯罪案件；鐵路運輸系統中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瀆職犯罪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刑訊逼供、報復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證、破壞選舉等侵權犯罪案件。同時還承擔在鐵路系統和鐵路重大工程建設項目中的職務犯罪的查辦和預防工作。

對鐵路公安機關和鐵路檢察院偵查部門提請批准逮捕的案件審查決定是否逮捕，對提請延長偵查羈押期限的案件審查決定是否延長，對鐵路公安機關應當立案偵查而不立案偵查或不應當立案偵查而立案偵查及偵查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對鐵路公安機關和鐵路檢察院偵查部門移送起訴或不起訴的案件審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或不起訴，出席法庭支持公訴，對鐵路法院審判活動實行監督，對確有錯誤的刑事判決裁定提出抗訴等。對當事人不服鐵路法院已經判決生效的民事判決、裁定依法實行監督，對確有錯誤的，依法提起抗訴。對刑事判決、裁定的執行和監管活動實行監督。

受理、接待報案、控告和舉報，接受犯罪人自首；受理反映偵查機關偵查活動存在違法行為的控告；受理不服鐵路檢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訴、撤銷案件及其他處理決定的申訴；受理不服鐵路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決、裁定的申訴；受理鐵路檢察院負有賠償義務的刑事賠償案件等工作；參與社會治安綜合治理。

從上述基本職能可以看出，鐵路檢察機關在司法工作中充分體現了尊重、保障人權和寬嚴相濟的刑事司法政策。

此外，在鐵檢機關改革移交後，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新形勢下進一步做好鐵檢工作的通知》（高檢發鐵字(2012) 4 號）中明確規定：“鐵路職務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單位所在地鐵路運輸檢察院管轄。鐵路工程建設中發生的職務犯罪案件，由工程項目所在地鐵路運輸檢察院管轄，如果由其他鐵路運輸檢察院管轄更為適宜的，可由其他鐵路運輸檢察院管轄。涉鐵職務犯罪要案立案參照幹部管理權限，實行備案審批。涉及廳局級人員的報最高人民檢察院審批，涉及縣處級人員的報最高人民檢察院鐵路運輸檢察廳備案審查。”為鐵檢機關在案件管轄範圍上進行了規範。

鐵檢機關改革移交，標誌著鐵路檢察事業站在了新的發展起點。雖然隸屬關係發生了變化，但是鐵路檢察機關的工作性質、工作職能和工作對象都沒有變，服務鐵路的改革發展穩定，服務國計民生，仍然是鐵路檢察機關的工作出發點和落腳點。

肆、心得與建議

一、大陸近年積極推動檢察改革，目前選擇 6 省、市進行司法體制改革試點，以為全面推進司法改革積累經驗。當前改革重點項目為：1. 完善檢察官辦案責任制：建立案件品質終身責任制，檢察官對所辦案件終身負責，嚴格追究錯案責任 2.

推動主任檢察官制度，凸顯主任檢察官的辦案主體地位；3. 建立檢察官分類管理制度：將檢察機關工作人員分成檢察官、檢察輔助人員、檢察行政人員三大類，突出檢察官在檢務工作中的主體地位，使檢察官有單獨職務序列和晉升管道。3. 健全與檢察官司法責任相適應的職業保障制度：用專業化、職業化方式保障檢察官隊伍的水平。4. 推動「省」以下地方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在「省」一級組建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制度，建立檢察官統一由省提名、管理並按法定程序任免的機制；對財物的統一管理，主要是建立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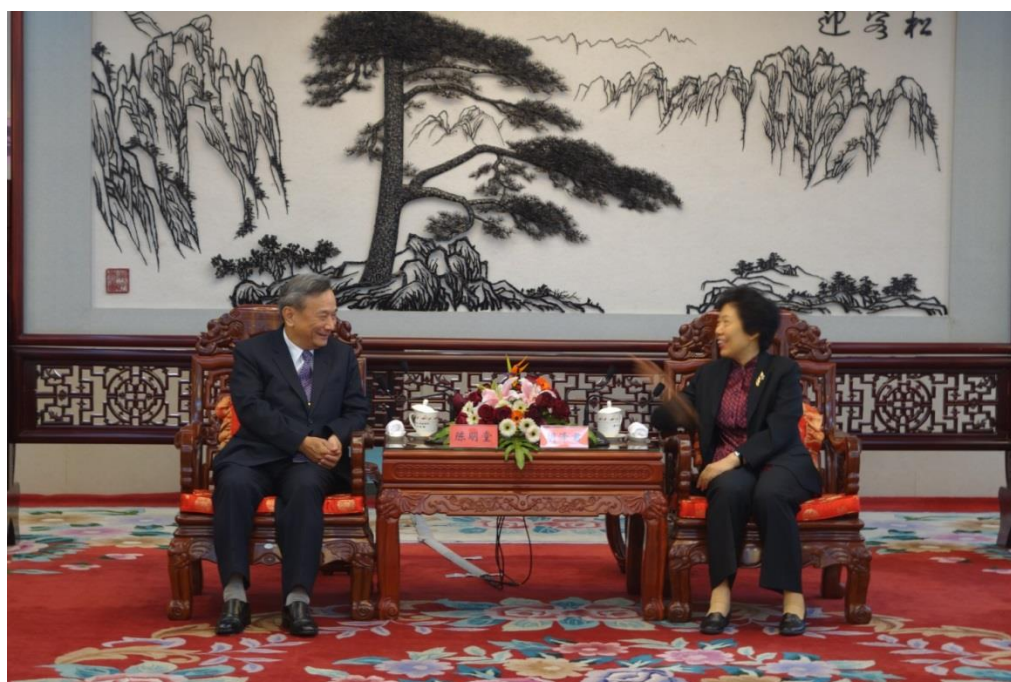
以下地方檢察院的經費，由省級政府統一財政管理，以確保檢察院得獨立而免於地方干預，得以依法公正行使檢察權。是可見大陸地區就檢察制度之改革已有具體之方案，並開始由不同的人民檢察院進行試辦，同時亦借鑑我方之檢察制度，朝法制化邁進。

- 二、本次參訪之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由檢察長及三位副檢察長與我方代表團座談，該院之萬野檢察長詳盡的介紹大陸鐵路運輸檢察分院之設置依據、組織體系、管轄範圍、形成之歷史沿革，乃至該檢察分院之發展進程、著有績效的職務犯罪案件之偵辦，再到目前的管理體制改革後的發展階段之情形，讓本團對於大陸鐵路運輸檢察院之設置有一清晰的了解與認識。
- 三、本次行程之安排，除至北京市拜會國臺辦、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等機關外，並安排到邊境的黑河市參訪，以了解其邊境執法及司法互助之實務運作情形。因該區域多數為農、林、漁業，故案件型態較屬傳統刑法之犯罪，且案件量不大，司法互助之類型相較於目前兩岸往來之情形，顯屬單純。是亦得以為兩岸司法互助案例之比較。

伍、附錄：交流及工作會晤紀錄照片



陳政務次長明堂率代表團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胡常務副檢察長澤君等人合影



陳政務次長率團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胡澤君常務副檢察長進行晤談



大陸地區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和平院區田建國檢察長介紹院史室文物及該院院史



田建國檢察長引導參訪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和平院區檢察委員會會議室及說明委員會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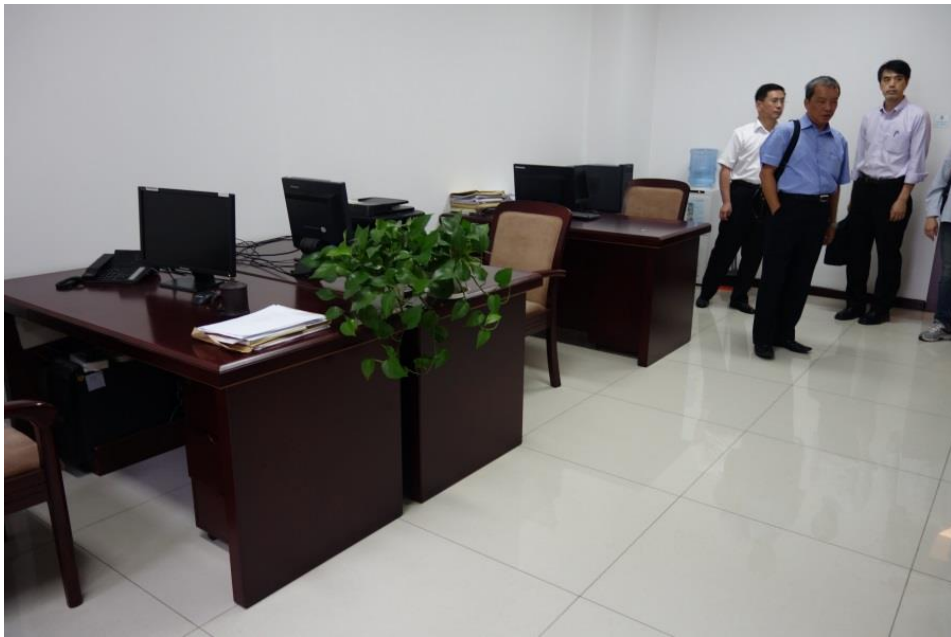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和平院區預防職務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和平院區工作人員說明未成年人犯罪之沙盤療法設施及心理諮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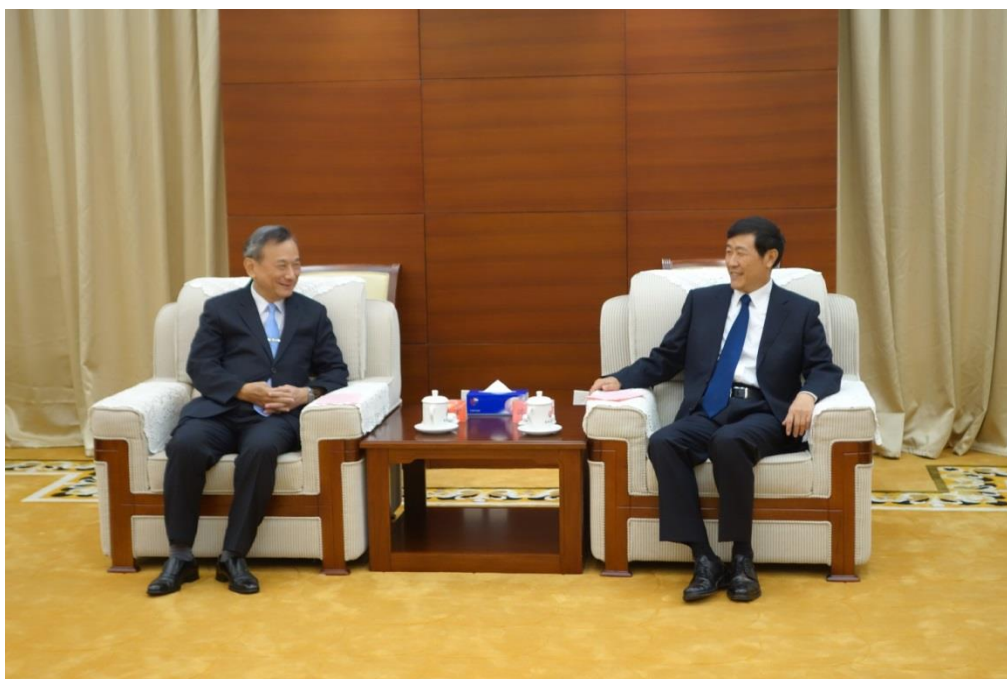
代表團成員參訪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模擬法庭及聽取公訴職能訓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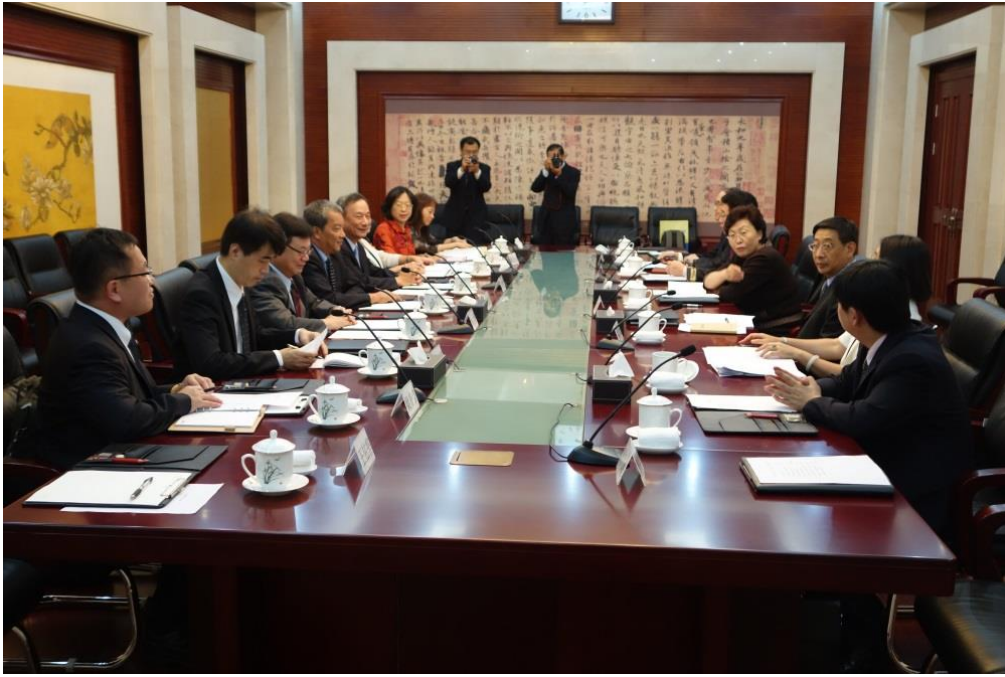
代表團成員參訪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辦公室



代表團成員與天津市人民檢察院于世平檢察長等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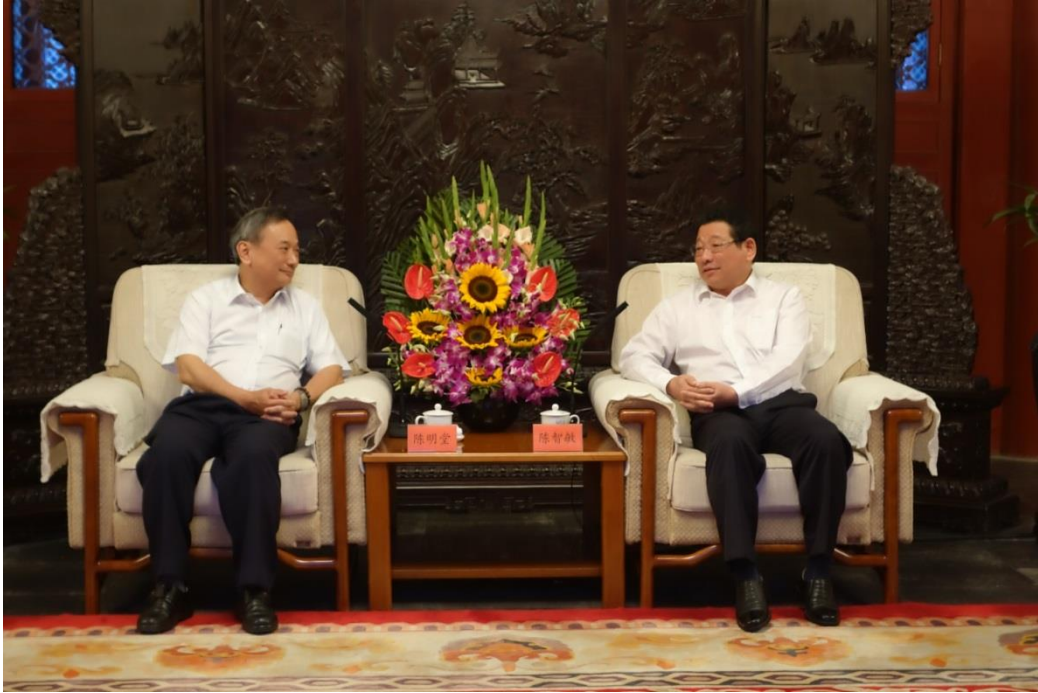
陳政務次長率團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常務副院長進行晤談



陳政務次長率團與大陸地區司法部張彥珍副部長等人進行晤談



陳政務次長率團與大陸地區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周寧主任助理等人進行晤談



陳政務次長率團與大陸地區公安部陳智敏副部長進行晤談



中、俄以黑龍江為界，對岸即為俄羅斯阿穆爾州



中俄邊境黑河口岸及海關所在位置



行駛於中、俄邊境之客船，雙方旅客即透過此船往來黑龍江兩岸



代表團成員參訪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視頻會議系統



陳政務次長率團與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徐明檢察長等人進行交流



陳政務次長率團與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萬野檢察長等人進行交流



代表團成員與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哈爾濱鐵路運輸分院萬野檢察長等人合影